

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9）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分为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在产品积累期，为履行本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产品账户，产品账户下设有投资账户。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本公司根据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决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产品理念

一、产品性质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享受政策优惠，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到养老年金领取时再按照一定标准进行交纳，实现个人税收递延。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为客户提供养老年金、身故和身体全残保障，并且提供多种类型的终身或者定期领取方式。

二、产品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本公司为投保人投保的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9）产品建立产品账户。产品账户下设有投资账户。

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或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计入投资账户后，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账户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资产评估日由本公司确定，每周至少有一个资产评估日。为履行本产品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为光大永明个税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9）产品的资金运作设立专用投资账户，本公司提供的投资账户详见《光大永明光大永明人寿个税递延 C 款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本公司决定，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由您承担。

投资账户价值划分为等额单位，以投资单位数计量。投资账户由独立会计事务所定期进行审计。

●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1、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三）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后（含当日），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三、投保须知

1、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范围：凡符合税延政策规定，16 周岁以上，且投保时年龄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个人。

投保人范围：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保险期间：保险期间为终身或长期。

3、保险费交纳方式：年交、月交。

四、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产品转换

1.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本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评估结果，计算并公布该日投资单位价格。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投资单位价格分为投资单位卖出价和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div \text{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投保人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投保人的一切权利义务以保险产品条款为准。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七、投资单位数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用以购买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的投资单位数，计算公式如下：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投资单位买入价。

八、产品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产品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卖出价。

发生产品账户注销或产品转换时，产品账户价值按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计算。

九、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本公司同意后才适合该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有权约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本公司将在下一资产评估日为投保人进行相关交易。

十、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果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本公司可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投保人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本公司为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卖出、部分延期卖出或者暂停卖出：

1. 全额卖出：当本公司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卖出申请时，按正常卖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卖出：

（1）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

（2）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本公司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3）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投保人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相应处理，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3. 暂停卖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卖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一、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1）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5%。

（2）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2. 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365。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资产管理费用目前收取比例为 0.5%，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1%，并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3. 产品转换费

（1）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2）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	3%
第 2 保单年度	2%
第 3 保单年度	1%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	0%

十二、合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合同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2019）》产品基本条款及《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C款（2019）》产品账户利益条款为准。

● 客户签字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9）
光大永明人寿个税递延 C 款投资账户说明书

一、账户特征及投资策略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个税递延 C 款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适合中等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本账户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

上市权益类资产：包括二级市场股票（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金融企业（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及准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利率互换、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投资于上市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60%。投资于不动产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30%；投资于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25%。正回购比例不超过账户价值的 100%。

三、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5%+7 天通知存款利率*5%

四、账户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股票、交易型基金、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非上市流通的基金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债券按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按照银行发布的预期收益率或净值进行估值；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产管理公司发布的预期收益率或净值进行估值。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等以本金列示，按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或收益。

五、流动性管理方案

为加强流动性管理，本投资账户严格按照投资组合限制适当配置流动性资产以及其他存在公开市场且易于变现的金融资产；对于日常净退保支出，可通过回购融资予以满足；对于大额的净退保支出，本投资账户将通过变卖存在公开市场且易于变现的资产予以满足。另外，本投资账户通过合理设定退保费用引导客户长期投资，以降低日常流动性需求。

六、主要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以及托管人风险。

1. 市场风险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以及投资品种的其他因素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从而造成账户财产损失。

2. 信用风险

本账户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账户所投资流动资产出现违约、拒绝支付，造成本账户投资资产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指本账户的投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以及将投资资产转变为现金导致的对资产价格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七、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资产管理费用目前收取比例为 0.5%，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1%，并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八、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的所有投资资产均实行第三方托管。

九、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账户是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1号）的规定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上述账户为独立性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和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公平交易、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控制，可禁止本公司不同账户间进行相互交易。通过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的控制以及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和对外公开披露，可以有效避免本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利益输送。